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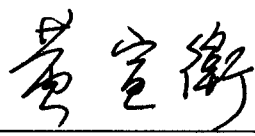
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

為了加強兩校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達成以下共識：

- 一、兩院同意就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並以此為原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合作計畫。
- 二、兩院同意不定期互派教師、教學管理人員訪問，從事講學、學術交流與研究、教學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
- 三、兩院同意不定期交流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
- 四、兩院鼓勵學生間的交流與互動並為此提供便利條件。
- 五、兩院保持正常性接觸，磋商本意向書條款的執行情況和其他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
- 六、本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如果一方欲終止合作，需在本意向書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日期：2015年 8月 19日

南方大學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日期：2015年 8月 19日

